



沪港联合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董事會」)就董事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制訂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且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議程及隨附之委員會文件應及時並至少在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天(或者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間)傳遞予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提名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提名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定均須以出席會議成員的多數票通過。

4. 出席會議之人士

如有需要或適宜，提名委員會主席可邀請或要求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其他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提名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可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5. 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

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各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準備及發送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複印本可提供予董事會(倘要求)。

6. 權限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處理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須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擔任顧問角色。

除非有任何法律或監管上之約束(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不能公開有關資料)，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權力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職能包括以下範疇：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標準；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8. 公開及更新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監管規定(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以向公眾人士公開。

- 完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新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